

特别策划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①

开栏的话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2005年、2018年两次修改后,又一次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全面修订。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原本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修改涉及条款多、增加的规定多,结构上也作出了调整,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自今日起,《新女学》周刊推出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邀请专家阐释新法的理念和意义,解读新法的亮点和难点,以期提高广大妇女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新妇女法:践行和超越《发展权利宣言》主张的范例

阅读提示

中国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发展权利宣言》的政府专家组历届会议,为1986年正式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理论上不断丰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中国对《发展权利宣言》中重要主张践行和超越的又一良好范例。《发展权利宣言》中主张的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发展权利宣言》的践行和超越充分体现了中国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李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自1992年生效以来,先后于2005年、2018年作了修改。作为我国人权保护法律的核心组成部分,妇女法实施30多年来,为我国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权益的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据,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重要论述,要求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重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于2022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妇女法。妇女法的修订不仅系统总结了立法30多年来的经验,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更为国际人权体系内涵的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开创作出了贡献。

中国一贯主张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认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象征着人类尊严和荣耀。唯有发展,才能消除全球性挑战的根源;唯有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唯有发展,才能推动人类社会进步。新修订的妇女法中充分体现了中国的人权观,尤其是中国主张在发展中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核心价值。

《发展权利宣言》篇幅不长,除了序言,共10个条款,但其意义深远,标志着人权视角中发展



徐骏作 新华社发

权的基本内涵的变化,标志着发展观的演进。中国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发展权利宣言》的政府专家组历届会议,为1986年正式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理论上不断丰富,新修订的妇女法是中国对《发展权利宣言》中重要主张践行和超越的又一良好范例。

新妇女法是对《发展权利宣言》基本主张的践行

新修订的妇女法立法目的条款增加“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充分彰显了中国对《发展权利宣言》中“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这一基本主张的回应和践行。发展权经历了以经济发展作为单一评价标准,到发展为整个社会结构的变革过程,到最后演变为将发展作为以人为中心的全面和综合发展的过程。新修订的妇女法在其第一条有关立法目的的条款中,增加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表述,将立法目的修改为“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而妇女的权益是基本人权,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也必然成为妇女权益保障、妇女人权实现的核心要义,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和妇女的全面发展是妇女人权保障的根本目的。

新修订的妇女法以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全面发展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始终,强调国家的积极义务,强调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

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强调国家行动计划的基本目标是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发展权利宣言》第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这一条款体现了《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提出的发展权作为综合性权利所需的实现路径,而新修订的妇女法不仅明确了国家、社会和个人的责任,也明确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作为国家行动计划,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的基本功能。

新修订的妇女法在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责中增加了其“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为妇女组织发挥其作用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新修订的妇女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所增加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的职能本质上体现了中国对于妇女权益保障、妇女全面发展、男女平等实现三者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解,即妇女权益的保障是妇女全面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必要组成部分,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妇女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新妇女法是对《发展权利宣言》基本主张的超越

新修订的妇女法中,一大亮点就是对改变

家庭文化和社会文化中男尊女卑传统观念,建立新时代男女平等观念的重视,其对价值文化塑造的强调超越了《发展权利宣言》中主张“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关于着重强调硬件措施的规定,丰富了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基础性软性措施。妇女真正的解放是妇女从压迫式婚姻家庭关系中解放,家庭是社会最小的单元,家庭中是否建立男女平等、尊重妇女的态度、观念和文化对于塑造儿童的价值观念至关重要。新修订的妇女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结合已经生效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样的规定为教育出平等的一代至关重要。此外,新修订的妇女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这一规定将有力保障男女平等和尊重妇女进入国民教育的主流,也能成为有效实现立法目的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支撑。

新修订的妇女法中,明确了妇女发展各领域中国家对妇女发展作为人权、动态发展的特征的回应和超越,对发展权利综合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回应和超越。新修订的妇女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在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以及相应的救济措施方面,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提供了在社会发展中实现妇女权益维护和妇女全面发展的路径。

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是现代文明的衡量标准。《发展权利宣言》中主张的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是中国共产党的不懈追求。作为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中国7亿妇女权益保障和全面发展事业的不断推进,其本身就是对世界人权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新修订的妇女法对《发展权利宣言》的践行和超越充分体现了中国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作者为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副教授)

研究视窗

《非婚同居暴力法律救济研究:以女性权益保护为重心》

作者:高方

女性在非婚同居期间遭受家庭暴力已被纳入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范畴。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受暴非婚同居关系中的女性实际处于法律保护边缘,难以获得足够的民事法律救济。本文作者以女性主义法学作为分析工具审视家庭暴力法律救济有效性,发现反家庭暴力法与民法典的同居暴力救济存在举证难、人身保护令可用性和有效性低、同居暴力的损害赔偿不足、女性赋权难以落实等问题。为改变传统观念对非婚同居的轻视与法律对非婚同居的忽视共同导致的非婚同居中受暴女性不利处境的恶化,需要对反家庭暴力法和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合理解释和适用。可考虑在同居暴力案件中加强法院调查取证与推定运用,增强赋权条款的实用性与可实现性,有条件地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以及同居协议的引入。

来源:《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教育性别差异逆转与中国夫妇地位匹配模式的变迁》

作者:许琪

本文作者基于2010—2018年“中国国家追踪调查”数据,研究教育性别差异逆转背景下中国的婚姻匹配模式。研究发现,在教育性别差异发生逆转后,中国夫妇在教育方面的婚姻匹配模式也发生了性别逆转。在教育方面,“男高女低”的择偶偏好基本消失;在职业方面,女性职业地位高于男性的婚姻变得越来越普遍,但控制男女相对职业地位变化因素后,女性对高职业地位男性的择偶偏好依然存在;在收入方面,“男高女低”的传统婚配模式呈上升趋势,男女收入差距的扩大和女性在择偶时对高收入男性的强烈偏好是主要原因。研究还发现,教育向下婚的女性更可能在职业和收入两个方面向上婚,表明“男高女低”的传统择偶观念依然对当代青年的择偶行为具有重要影响。

来源:《青年研究》2022年第5期

《撒尼绣娘重塑社会性别关系的实践与策略思考》

作者:郭思思

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彝族撒尼绣娘通过发展刺绣经济重塑社会性别关系。文章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揭示女性经济能力提升带来的社会性别关系改变,撒尼绣娘的成功是在传统的撒尼绣、好妻子、好母亲理念驱使下实现,所以她们对社会的赞许从不张扬,以隐忍应对偏见,表明基于意识形态改变的女性自我主体意识的觉醒和强大,才是促进女性发展的关键。将女性自幼习得的技艺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文化资本和文化产业,或可成为促进女性赋权的一条可行路径。

来源:《红河学院学报》2022年第5期

(白晨 崔安琪 整理)

一线调研

探索加强国企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新路径

——基于对山东一家企业的调研

阅读提示

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离不开广大女职工的参与、担当和奉献。针对当前国企女职工的思想现状,本文作者认为做好国企女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发挥女工委的作用,注重机制创新、方式转变和阵地拓展,全方位提高女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维度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辐射力,通过组织引导,最终实现女职工与企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凝聚起新时代国企改革强大合力。

姜涛

企业女职工队伍是企业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是支撑企业发展的“半边天”。国有企业一般都有女职工组织——女工委,女工委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团结带领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中建功立业。以刚组建3年的国有企业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例,该集团共有6万多名职工,其中女职工占9268人。如何积极发挥女工委的作用,将女职工的思想和行动引导到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道路上来,需要摸清女职工队伍的思想现状,找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正确路径。

当前国企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现状

近年来,新进入国有企业的女职工普遍学历较高,她们思维活跃、思想多元,接受和学习新事物的能力较强,对新事物有自己的见解。同时,她们充满热情,具有表现欲,渴望被认可和接受。但年轻的她们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具有功利性思想。有的好高骛远,不愿从基层做起,导致大事做不来,小事不想做;有的不安心学习技术,导致“眼高手低”。二是对职业判断缺乏理性。有的女职工对职业的期望值过高,被安排到

生产服务一线时,会导致其产生负面情绪。三是不希望被管束。有的女职工自由散漫、我行我素,不希望被各项管理制度所管束,导致她们的行为与企业要求相差较大。

调研发现,当前国企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齐抓共管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国有企业党建、工会等政工工作人员配备较少,且大多数为兼职,但当前党建、工会系统工作量和标准正在逐年提高,这使得政工干部无暇去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更没有太多精力对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进行针对性研究。

二是行之有效的方法还比较匮乏。传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不适应当前女职工的需要,习惯性运用以往的工作经验去做女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容易导致墨守成规。不深入了解女职工,不掌握女职工个人兴趣和心理特点,会导致思想政治工作只停留在表面,效果不佳。

三是宣教阵地的覆盖不够广泛。传统的宣传手段已经不能满足当代女职工的需要。当前,女职工日常工作习惯对抖音、快手等视频媒体上接收信息,而宣传工作还未完全占领自媒体阵地。教育培训方面,多重视青工岗位技能的培养,培训也多以业务为主,忽略了女职工职业道德和思想道德的教育。

通过“三个注重”加强国企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针对国企女职工的思想现状,结合国有企业对女职工发挥自身专业技能推动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笔者认为,加强国企女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还需从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注重工作机制上的创新。首先是政治上给予关注。积极发挥女工委的“娘家人”作用,通过开展多种活动对女职工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党敬业的教育,同时针对女职工特点,实行“导师带徒”制度,通过老职工一对一地教、手把手地带,带思想、带业务、带技术,从而提高她们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山东港口青岛港积极发挥女工委的作用,让女职工在各条战线人尽其才,在各个领域百花竞放,先后有3人获得山东港口技术安全大比武前六名,7人获得青岛港比武状元,1274人具有国家认可职称,200名女同志担任科队长以上职务。2020年荣获“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李永翠,是青岛港自动化码头“连钢团队”的一员,入选“中国航空科技领域十大人物”。其次生活上给予关爱。女工委要定期深入女职工中积极为她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和工作上的难题。山东港口集团通过出台政策延长产假(生育假)、开展儿童假期托管服务、设立“山港口女奖助学金”等生活上的帮扶让她们感受到企业的温暖,进而以饱满的热情融入工作中,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再次情感上给予关怀。女工委要经常召开座谈会,与基层女职工交心谈心,拉近距离。笔者注意到,山东港口开设了专门的和谐家庭咨询服务站,设立了山港幸福家庭大课堂,定期举办普法、心理健康、夫妻关系调适、健康讲座等专题讲座,通过开展家庭问题咨询服务,有效促进了职工家庭的幸福,帮助女职工释放了心理压力。

二是注重方式方法上的转变。一要树立党政同责的工作理念。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涉及

面广,要做好这项工作,不只是女工委一个部门的事情,必须发挥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作用,定期研究分析,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增强及时引导的工作意识。女工委要及时了解女职工的思想状况,在问题发生前及时介入,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征集女职工的意见建议,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妥善解决合理诉求。三要不断丰富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内容。女工委要引导广大女职工大力弘扬“全国道德模范”张桂梅等先进楷模精神,用先进事迹强化女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她们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的信念,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是注重新媒体阵地的拓展。首先坚持占领内部主阵地。女工委要积极探索开设企业官微专栏,让女职工在自媒体上拥有倾吐心声和发表建议的空间与园地,及时了解掌握女职工的思想动态,回答和解决她们的疑惑。其次不断抢占网络媒体新高地。女工委在哪里,思想政治工作就应该覆盖到哪里。针对当前自媒体时代的现实状况,女工委要及时开通企业官方微博公众号、抖音号,积极发挥出自媒体的最大效能,打破思想政治工作空间壁垒,拓宽思想政治工作平台,抢占新媒体宣传主阵地,对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及时“发声”,避免女职工出现负面思想。再次着力提升宣教内容吸引力。女工委要坚持正确的导向,将政策理论嵌入女职工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中,让女职工真正受到教育和启发,确保良好的宣传效果。

综上所述,做好国企女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发挥女工委的作用,注重机制创新方式转变和阵地拓展,全方位提高女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维度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辐射力,通过组织引导,最终实现女职工与企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凝聚起新时代国企改革强大合力。